

（上接B5版）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项琪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简历同前。  
叶叶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979年生,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任投资运营中心内外交易、利率互换交易员, 商品自营交易员, 债券自营交易员, 汇率衍生品及债券衍生品交易员(主持工作), 现任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兼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唐晖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980年生,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 现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倪生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983年生, 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现任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兼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游嘉惠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982年生, 简历同前。  
王卫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983年生, 历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投资部副经理, 交易部交易员, 高级交易员, 交易主管, 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 现任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总经理。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确保有关会计公共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定期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净值;  
(9)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11)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报表, 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15年以上;  
(15)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合理的成本费用后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6)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基金资产的连带责任;  
(2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市)“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财富管理银行”、“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国际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及“中国银行行业协会”年度“最佳社会责任企业奖”。  
本集团先后入选《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以一级资本总额顺位列全球银行在亚洲地区之外交易”2016年“全球900强排名”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银行事业部, 下设固定收益、基金市场部、证券服务市场部、理财信托托收服务部、QFII业务部、养老金托收部、清算部、跨境支付运营部、蓝鹰清收部等10个职能部门, 在上海设有投资银行服务上海客户中心, 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 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 并已经成为常态化的控制工作程序。

2. 主要人员情况  
项琪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简历同前。  
叶叶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1979年生,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任投资运营中心内外交易、利率互换交易员, 商品自营交易员, 债券自营交易员, 汇率衍生品及债券衍生品交易员(主持工作), 现任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兼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唐晖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980年生, 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现任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兼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游嘉惠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982年生, 简历同前。  
王卫先生,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983年生, 历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部投资部副经理, 交易部交易员, 高级交易员, 交易主管, 上海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 现任招商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总经理。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7.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确保有关会计公共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并定期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净值;  
(9)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11)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 按规定制定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账目报表, 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15年以上;  
(15)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及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合理的成本费用后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6)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0) 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人的行为承担基金资产的连带责任;  
(2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23)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 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 不公平对待对待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收益或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得的未公开信息, 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协助、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信息披露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的解释

基金合同的争议解决

基金合同的签署

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的变更

基金合同的